

#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20〕17号

---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 江南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庭及其他社会成员之间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江南大学在岗专任教师。专任教师包括在编及人事代理的教师和辅导员，外籍专任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师德考核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四个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和“四个引路人”。

**第五条** 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要贯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引领与考核导向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要落实全面、客观、严格的要求，坚持制度刚性约束、日常教育监督与自我修养相结合。

## **第二章 师德考核的内容和等级**

**第六条** 师德考核的内容包括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

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八条** 对照《江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当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经学校认定的，根据认定结果，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第三章 师德考核的组织保障

**第九条** 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相关职责是：修订和解释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指导和部署全校师德考核工作；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等级的认定；负责协调处理师德考核结果的投诉、复议等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和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师德教育、师德宣传、师德考核、师德监督等工作。组长由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不少于 7 位成员。师德考核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单位）实际情况，

明确师德考核的形式、途径，制定学院（单位）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包括年度考核、日常考核、随机考核等；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单位）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包括确定考核等级为“合格”的人员名单、审定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人员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上报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经认定后反馈教师本人等。

#### 第四章 师德年度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年度考核每年进行 1 次，与个人年度考核同步，坚持学校主导和学院（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考评相结合。

**第十二条** 师德年度考核的程序：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须填写《江南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综合评议。**由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全体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等级意见；经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向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江南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其中，拟确定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的，须同时报送相关的事实和依据，由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认定。

**（三）结果反馈。**由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向接受考核的教师反馈其本人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其中，认定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的，应告知当事人经认定的事实和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四）投诉复议。**对师德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或有相关情况反映的，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进一步核实情况；核实情况有明显差异的，须提交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复议。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良好”及以上。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等级由所在学院（单位）填写在《江南大学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的相应栏目中，归入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密切相关。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推荐、研究生导师遴选、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取消相关资格，且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和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情节轻重程度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解除聘用合同，或撤销教师资格；对涉及违纪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或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师德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师德半年度报告、师德考核情

况抽查等方式，督查各学院（单位）教师师德建设情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发现违反师德规范的，及时向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报告；作为师德师风投诉受理部门，应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七条** 各学院（单位）应切实担负师德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和师德监督工作。对师德考核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江大校办〔2015〕7号）同时废止。

